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邵趙淑蘭

相　對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郭文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本院七十年度全字第八號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財產，為謀訴訟上便利，實務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但尚不能執此而謂因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而以總公司名義起訴時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（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（下簡稱基隆分公司）業於民國91年11月11日廢止登記，有本院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 1紙在卷可稽，依諸上開說明，基隆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尚非不得以本公司名義起訴。次查，基隆分公司前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向本院聲請經裁定准予假扣押（本院 70年度全字第8號），嗣並已為假扣押執行（本院 70年度民執全勤字第13號），惟迄未起訴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、假扣押執行卷卷面及通知（以上均影本），並有本院 108年11月25日民事紀錄科、基隆簡易庭、非訟中心查詢表回覆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2月1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 1080007353號函等在卷可稽。形式上審查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